

中国进出口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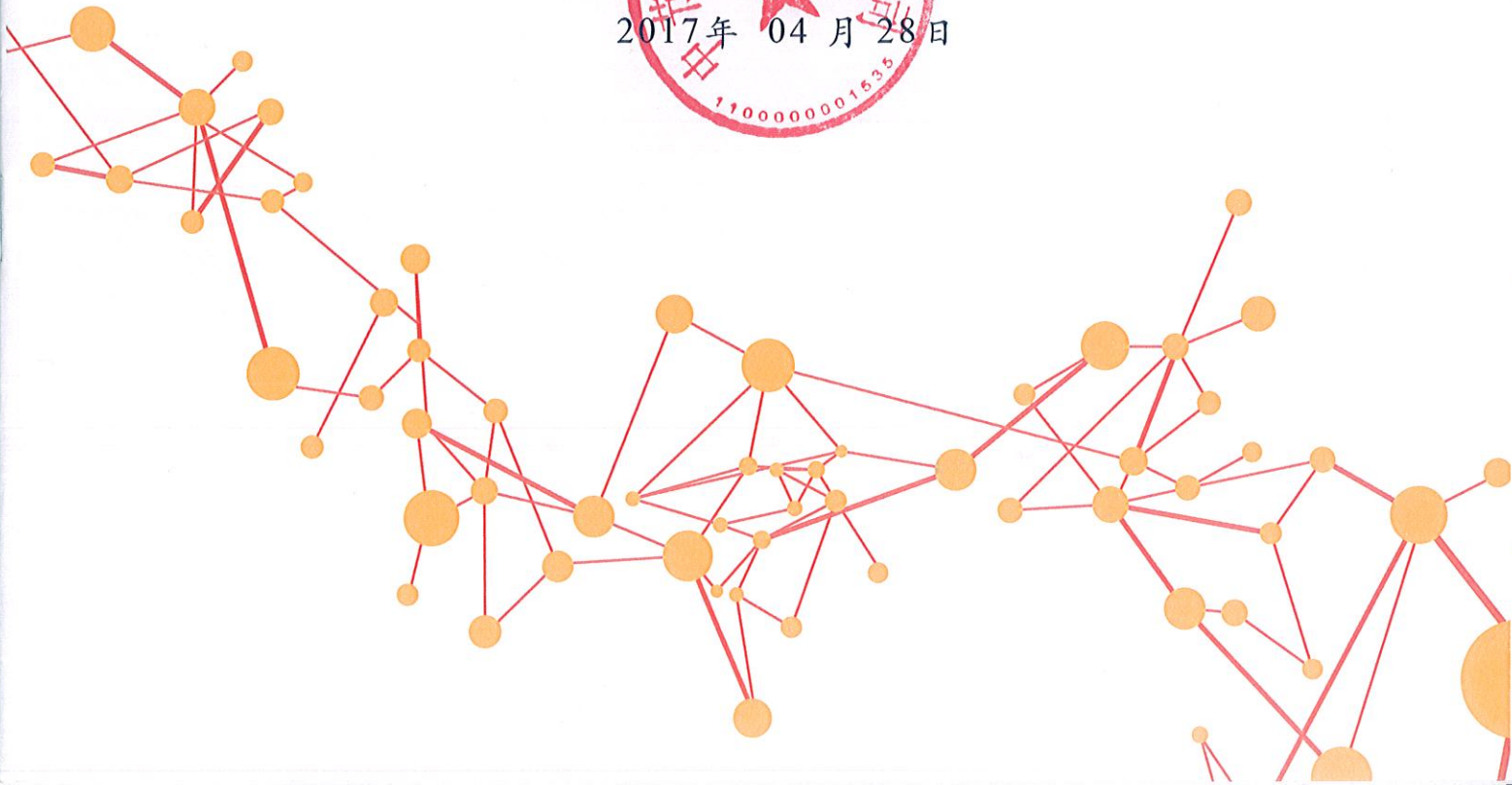
2016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2016年度独立第三方评估报告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 04 月 28 日



评估结论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以下简称“第 39 号公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以下简称“《目录》”）以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ISO/IEC 17021:2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ISO 19011:2011）的相关程序，对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进行了年度跟踪评估，并出具本项债券 2016 年度独立第三方评估报告。

经本机构评估，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 10 亿元，完成募集资金投放 2 亿元，投放绿色产业项目共 1 个，项目属于《目录》中“5.清洁能源/5.2 太阳能光伏发电/5.2.1 设施建设运营”类别；经评估，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未发现中国进出口银行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与相关法规、政策和标准以及其所做承诺相违背的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投放的 1 个绿色产业项目已竣工，本机构对已投项目产生的环境效益进行了估算，估算结果如下：替代化石能源量 24758 tce，二氧化碳减排量 63024 t，二氧化硫减排量 531 t，氮氧化物减排量 211t。其中，根据贷款金额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核算本次发行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绿色产业项目所产生的环境效益如下：替代化石能源量 5572tce，二氧化碳减排量 14184 t，二氧化硫减排量 120 t，氮氧化物减排量 47t。

本次评估结论和环境效益估算结果全部基于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而得出，对于因中国进出口银行所提供佐证材料真实性可能导致的与本机构评估结论不一致的事项及情况，本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一部分：评估说明

1、评估范围

中国进出口银行2016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16进出绿色债01）

2、评估期间

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中国进出口银行2016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16进出绿色债01）已投放的绿色产业项目进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

3、评估目的

对中国进出口银行2016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16进出绿色债01）投放的绿色产业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评估，核实募集资金投放绿色产业项目的进展情况及产生的环境效益等。同时，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机制的执行等情况进行评估。

3、评估内容

（1）募集资金投向绿色产业项目情况：已投放绿色产业项目的数量和类别、募集资金累计投放金额；

（2）投放绿色产业项目的进展情况：已投绿色产业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开工时间、预计竣工时间、已完成项目活动等；

（3）绿色产业项目的环境效益影响：项目进展过程中是否受到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项目环境效益实现情况。

4、评估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



- (3)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
- (4) 《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ISO/IEC 17021: 2011);
- (5)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ISO 19011: 2011);
- (6) 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 主要包括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和已投绿色产业项目进展相关的文件等。

5、评估方式

资料审核、现场访谈、环境效益测算。

第二部分：发行前认证情况

1、本项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16 进出绿色债 01 (1603001)

发行日期：2016 年 12 月 5 日

债券期限：5 年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2、发行前认证情况

2016 年 12 月, 本项债券经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认证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正式发行, 发行总规模 10 亿元人民币。中国进出口银行储备符合《目录》的绿色产业项目共 3 项, 共计 11.78 亿元, 预计产生总体环境效益如下: 替代化石能源量 83184.32tce/a、二氧化碳减排量 259123.3t/a、二氧化硫削减量 2894.45t/a、氮氧化物削减量 707.77t/a。其中, 根据预计贷款金额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核算由本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绿色产业项目所产生环境效益如下: 替代化石能源量 54739.72tce/a、二氧化碳减排量 170962.5t/a、二氧化硫削减量 1858.35t/a、氮氧化物削减量 465.75t/a。



第三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

1、募集资金使用

本项债券发行前，中国进出口银行承诺将募集资金投放于《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募集资金闲置期间，中国进出口银行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根据实际需要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机构通过文件核实和现场访谈的方式对中国进出口银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跟踪评估。经本机构核实，本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放 2 亿元，投放项目数量 1 个，属于《目录》中第五大类清洁能源类项目。经审核，未发现中国进出口银行将募集资金投放与《目录》界定的绿色产业项目范畴相悖的情况，募集资金累计投放情况见下表：

募集资金累计投放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绿色产业项目类别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放额（万元）
1	江苏连云港浦南生态农业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5.清洁能源/5.2 太阳能光伏发电/5.2.1 设施建设运营	75000	20000
总计			75000	20000

除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的募集资金外，本机构对于闲置期间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也进行了核实，发现中国进出口银行在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将资金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不存在违背相关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情况。

2、募集资金管理

中国进出口银行为本项绿色金融债券建立了专项台账，用于记录募集资金的接收与拨付，并跟踪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同时，中国进出口银行在向绿色产业项目投放资金前，需经行内认定和决策流程确认后，各经营单位方可使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开展信贷投放。中国进出口银行各经营单位在向项目进行信贷投



放时，严格遵守总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在每笔贷款发放前，对项目实际进度、借款人自筹资本金投入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并要求借款人提供招标文件、项目完工进度等佐证材料。

经本机构评估，未发现中国进出口银行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上存在与相关法规、政策和其承诺相违背的情况。

第四部分：绿色产业项目进展和环境效益

1、绿色产业项目进展

根据中国进出口银行本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投放情况，本机构审阅并核实了中国进出口银行以及相关项目承担机构（借款人）提供的项目相关佐证材料，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项目工程进度及结算、已完成项目活动和项目累计资产支出的情况说明等。

资金投放情况：本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放 2 亿元，全部投向江苏连云港浦南生态农业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项目概述：该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浦南包青公路西侧，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 8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光伏组件全部采用高效多晶硅电池组件。

项目进展：该项目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开工建设，2016 年 1 月 31 日竣工（尚未验收），其中主体光伏组件、110kV 送出线路及变电站、相变逆变均已完成建设。该项目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13]2043 号），2014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办法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41614-00518），2015 年 12 月 14 日与江苏省电力公司签订江苏电网太阳能发电站（集中式）并网调度协议。

经本机构评估，中国进出口银行本项绿色金融债券已投放项目均按计划开展，项目进展情况总体良好、可控，不存在资金已投放但项目未开始或项目进度停滞等情况发生。



2、环境效益

本项绿色金融债券已投放1个绿色产业项目，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目完成上网电量77855143kWh。

根据上述已投放绿色产业项目的进展情况，本机构对其预期环境效益目标进行了定量测算，测算结果如下：替代化石能源量24758 tce，二氧化碳减排量63024t，二氧化硫减排量531 t，氮氧化物减排量211t。其中，根据贷款金额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核算本次发行中国进出口银行2016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绿色产业项目所产生的环境效益如下：替代化石能源量5572 tce，二氧化碳减排量14184 t，二氧化硫减排量120 t，氮氧化物减排量47t。

第五部分：信息披露

本项债券发行前，中国进出口银行已委托本机构对本项绿色金融债券发行事宜进行了第三方认证，并公开披露了认证报告。存续期间，经本机构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相关部门沟通，中国进出口银行表示已于2017年4月启动本项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工作，将严格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第39号公告的要求对债券信息进行披露。中国进出口银行将于本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同时，中国进出口银行已委托本机构对本项绿色金融债券进行持续跟踪评估，并同期向市场发布本项债券的评估报告。

经本机构评估，未发现中国进出口银行在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存在与相关法规及政策要求不符的情况。



披露评估机构声明

本评估机构特就出具的绿色金融债券第三方独立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声明如下：

一、本评估机构履行了调查和诚信义务，出具本报告遵循了客观、忠实、公正的原则。

二、本报告的评估结论系基于发行人所提供的信息得出的专业结论，发行人应对其向评估机构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负责。

三、本报告的评估结论系本评估机构依据合理的技术规范和评估程序做出的专业性意见，其间未发生按发行人及其他组织或个人的不当指示而任意进行调整的情况。

四、本报告仅对本次发行事项提供信息支持与参考，本评估机构不对因使用本报告意见及其披露的信息而产生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评估负责人：

管晨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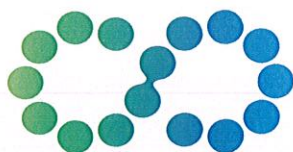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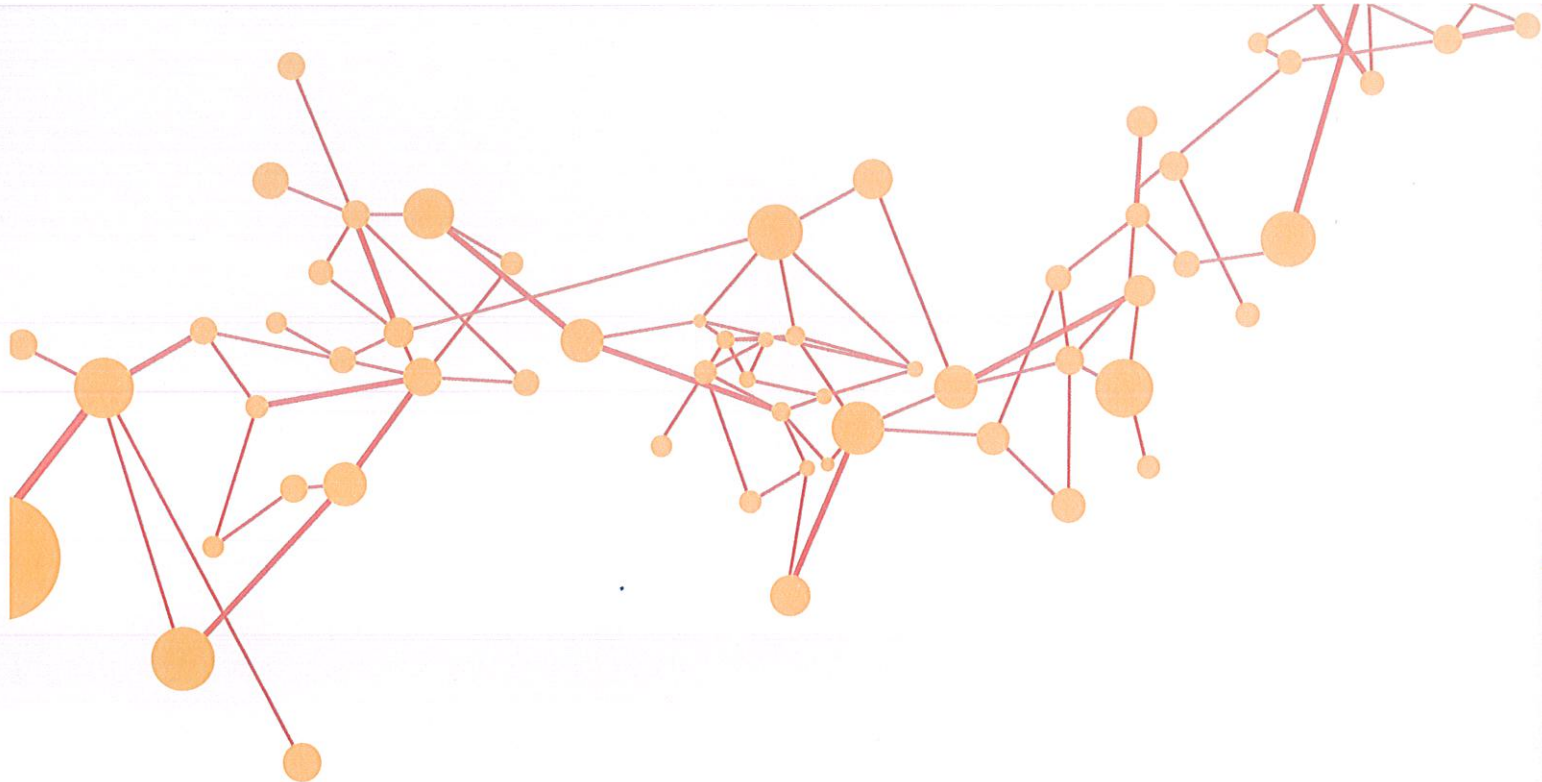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盖章：

评估组成员：

高文江

刘 翌





中国节能

CHINA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CECEP Consulting Co., 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6层
网址：<http://www.cecic-consulting.com.cn> 邮编：100082
公众微信号：cecep-consulting 电话：010-88142019-8024
陆文钦：13693684206 邮箱：redstone282@126.com
高文江：13716527240 邮箱：13716527240@163.com

